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六號七樓 701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20,664,720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99,38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8,610,657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860,000 股)之53.52%。

主席：董 事 長 李原吉



記錄：邱子瑜



出席：董 事—李原吉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易昌運召集人、施文昌、楊世銘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會計師

律師—崇法法律事務所 王庭鴻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

1.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情形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 關係人	期末 資金貸與餘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Elite Power	德威昆山	是	\$11,992 (400 仟美元)	\$114,511	\$114,511
友威深圳	德威昆山	是	\$17,188 (4,000 仟人民幣)	\$81,262	\$81,262
友威深圳	重慶光威	是	\$42,970 (10,000 仟人民幣)	\$81,262	\$81,262
德威昆山	重慶光威	是	\$7,781 (1,811 仟人民幣)	\$16,511	\$16,511

2.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
-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新台幣127,921,488元，分派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8,500,000元，分派給董監酬勞為新台幣4,056,600元。
- 3.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4.本案業經109年3月19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五) 訂定「109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09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六)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經109年0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並提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在案。
- 2.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09年第1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9/03/20~109/05/19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9/03/24~109/05/19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22,557,693 元
平均買回價格	22.5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49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78%

(七)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八) 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製完竣並提本公司109年03月19日董事會通過。上述表冊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竣事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在案。

2.民國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263,499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256,95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2,845 權)	99.96%
反對權數	41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2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25 權)	0.03%

《承認案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1.謹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七。

2.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盈餘，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66,265,417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股利計算時，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益之股數。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263,499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256,95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2,845 權)	99.96%
反對權數	41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2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26 權)	0.03%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及主管機關函令要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263,499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256,94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2,832 權)	99.96%
反對權數	42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2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2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26 權)	0.03%

《討論案二》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263,499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256,95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2,837 權)	99.96%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	42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2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2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25 權)	0.03%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十六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研究發展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1.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八年度雖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導致濺鍍設備銷售金額較一〇七年度略減，但在公司將發展重心放在半導體產業，全力衝刺高階封裝應用的經營策略奏效下，營收架構成功導入半導體產業，毛利率顯著提高，為後續濺鍍設備銷售提供穩定發展之環境。在代工部門持續且穩定的營運下，本年度合併營收 7 億 5,036 萬元，全年合併稅後淨利 9,475 萬元，較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1 億 1,557 萬元減少 2,082 萬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2.43 元。

2.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

一〇八年底合併資產總計為 9 億 2,811 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7 億 8,987 萬元、非流動資產 1 億 3,824 萬元；整體合併負債總額為 2 億 4,279 萬元，負債比率為 26%，較一〇七年度負債比率 57% 大幅下降，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 6 億 8,531 萬元，自有資本率為 74%。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項目			108 年	107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7	8.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1	18.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46	27.01
		稅前純益	29.64	34.01
	純益率		12.63	12.61
	每股盈餘(元)		2.43	3.11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真空應用設備商，主要產品為真空濺鍍設備及乾式電漿蝕刻機，並提供鍍膜代工服務。在真空濺鍍方面，除原有手機、NB 鍍膜、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裝飾性鍍膜、AR-ITO 鍍膜及其他抗指紋鍍膜製程服務外，並以濺鍍為核心技術主軸，積極跨入更高階之鍍膜技術，例如 IC 載板封裝製程鍍膜技術開發、封裝產業 Fan-out 鍍膜技術、薄膜被動元件基板、汽車產業零組件相關鍍膜製程設備開發、綠能產業所需之真空鍍膜設備與鍍膜製程開發，並朝向 3D 感測元件的鍍膜設備開發。而在真空電漿蝕刻方面，則積極切入先進封裝製程，提供先進製程所需之細線路電漿蝕刻處理、介電材薄化蝕刻，以及細線路金屬蝕刻。

技術團隊在真空濺鍍領域已有 20 多年產業經驗，擁有真空設備開發及技術提升之能力，在設備、代工二大事業處之研發能力充份支援下，能更彈性滿足客戶需求。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持續堅持以真空濺鍍為企業核心價值，並透過代工推廣真空鍍膜應用技術為輔之發展策略，不斷跨足新產業，創造新的鍍膜應用，並透過代理商推廣、上下游整合、導入工業 4.0 自動化生產方式，拓展設備及代工海內外業務，並致力新產品的研發、配合客戶提升現有製程效能，發展新製程技術。本年度將延續一〇八年度之企業策略，全力衝刺半導體產業，提高產品於高階封裝應用的市場佔有率，擴大在半導體產業中採用真空技術之應用領域。除此之外，並積極開發應用於光學產業之新設備機種，以如履薄冰的精神持續努力，期能提升公司營運及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保障公司員工最大權益。

在此謹代表友威科技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促使友威營運穩定成長、獲利。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易昌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109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一、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實際買回股份期間之末日起五年內分次轉讓予員工。

四、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並達成公司績效考核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均得依本辦法第五點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五、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以及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六、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七、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八、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十、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實際買回股份之末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消除股份變更登記。

十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十二、 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四)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9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10 版)	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修正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五)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2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3 版)	說明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本項新增</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設備收入認列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設備之製造銷售及真空鍍膜代工服務，其中設備銷售循環週期較長，且相關收入需於設備經客戶驗收時，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方移轉至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相關收入。由於設備銷售收入金額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設備銷售收入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與管理階層討論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並自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銷貨合約或訂單之交易條件、核對驗收單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1,575	23	\$ 258,846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五）	104,428	12	521,879	3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八及二四）	1,521	-	37,621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五、八、十八及二四）	92,867	11	135,498	9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82,713	10	181,343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15	-	9,9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5,119	56	1,145,109	75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四）	302,019	36	290,612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34,325	4	55,184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十二）	10,751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5,544	3	24,76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4	-	2,9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5,343	44	373,480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50,462	100	\$ 1,518,5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0,000	5	\$ 516,350	3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30,046	3	138,210	9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	22,059	3	112,864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及十五）	41,229	5	42,58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246	-	3,7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907	1	5,0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9,115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3,0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5,246	1	8,4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2,848	19	830,228	55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二）	1,834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十）	469	-	1,1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03	-	1,172	-
2XXX	負債總計	165,151	19	831,400	55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94,707	47	394,707	26
3200	資本公積	118,461	14	118,461	8
3300	保留盈餘	192,280	23	179,411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2)	(1)	5,366	-
3500	庫藏股票	(13,855)	(2)	(10,756)	(1)
3XXX	權益總計	685,311	81	687,189	4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50,462	100	\$ 1,518,5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493,241	100	\$ 706,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293,028</u>	<u>60</u>	<u>439,250</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200,213	40	266,825	3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四）	(1,742)	-	(1,19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四）	<u>4,436</u>	<u>1</u>	<u>8,914</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2,907</u>	<u>41</u>	<u>274,545</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4,548	7	20,901	3
6200	管理費用	46,950	9	50,29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12	6	37,14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966</u>	<u>1</u>	<u>22,27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176</u>	<u>23</u>	<u>130,608</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88,731</u>	<u>18</u>	<u>143,937</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20,361	4	(34,935)	(5)
7100	利息收入	11,659	2	12,799	2
7190	其他收入	88	-	2,141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48)	-	15,27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 3,662)	(1)	(\$ 6,076)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	<u>36</u>	-	<u>1,11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634</u>	<u>5</u>	<u>(9,68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5,365	23	134,25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20,614</u>	<u>4</u>	<u>18,68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751</u>	<u>19</u>	<u>115,571</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	-	(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	-	1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1,648)</u>	<u>(2)</u>	<u>(2,48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1,673)</u>	<u>(2)</u>	<u>(2,38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u>\$ 83,078</u>	<u>17</u>	<u>\$ 113,185</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43</u>		<u>\$ 3.11</u>	
9850	稀 釋	<u>\$ 2.41</u>		<u>\$ 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利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陳繼堂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金	股 數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4,707	35,471	\$ 5,206	\$ 182,156	\$ 7,851	\$ -	-	\$ 549,920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18,303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415)	-	-	-	(118,415)	
E1	現金股利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	112,000	-	-	-	-	152,0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255	-	-	-	-	1,25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115,571	-	-	-	115,57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9	(2,485)	-	-	(2,38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4,707	39,471	118,461	18,303	5,366	(10,756)	-	687,189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	11,55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81,857)	-	-	-	(81,85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3,099)	-	(3,09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94,751	-	-	-	94,75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5)	(11,648)	-	-	(11,67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4,707	39,471	\$ 118,461	\$ 29,860	\$ 6,282	(\$ 13,855)	-	\$ 685,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堂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5,365	\$ 134,2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803	18,510
A20200	攤銷費用	209	2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66	22,2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	(4)	(36)
A20900	財務成本	3,662	6,076
A21200	利息收入	(11,659)	(12,79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0,361)	34,9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	(1,07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9	12,49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742	1,19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436)	(8,9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294	(2,5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36
A31125	合約資產	36,100	31,50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679	(76,076)
A31200	存 貨	107,622	(26,2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23	(2,729)
A32125	合約負債	(108,164)	16,79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812)	15,1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6	(14,1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	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64)	(9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1)	(2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294	148,8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43)	(47,2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351</u>	<u>101,5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378)	(\$ 787,55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53,829	584,4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7)	(2,0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	9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	46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4,531</u>	<u>10,8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1,175</u>	<u>(192,8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4,850	1,079,3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01,200)	(860,5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48)	(7,24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21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857)	(118,415)
C04600	現金增資	-	152,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550)	(9,30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782)</u>	<u>(6,06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8,797)</u>	<u>229,73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7,271)	138,4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8,846</u>	<u>120,4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1,575</u>	<u>\$ 258,8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原 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設備收入認列

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設備之製造銷售及真空鍍膜代工服務，其中設備銷售循環週期較長，且相關收入需於設備經客戶驗收時，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方移轉至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相關收入。由於設備銷售收入金額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設備銷售收入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與管理階層討論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並自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銷貨合約或訂單之交易條件、核對驗收單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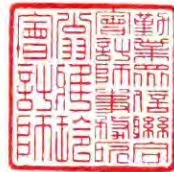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62,948	28	\$ 332,584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五）	143,424	16	562,607	35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八）	2,140	-	37,621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五、八、十八及二四）	272,628	29	314,864	20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102,404	11	192,953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321	1	17,5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9,865	85	1,458,211	91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86,466	9	111,389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21,818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5,544	3	24,76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12	1	5,7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8,240	15	141,941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8,105	100	\$ 1,600,15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0,000	4	\$ 516,350	3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32,195	4	141,826	9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	64,481	7	170,365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及十五）	64,813	7	66,52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907	1	5,0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8,074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3,0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06	1	8,4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976	26	911,609	57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二）	4,08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十）	730	-	1,3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18	-	1,354	-
2XXX	負債總計	242,794	26	912,963	5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94,707	43	394,707	25
3200	資本公積	118,461	13	118,461	8
3300	保留盈餘	192,280	21	179,411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2)	(1)	5,366	-
3500	庫藏股票	(13,855)	(2)	(10,756)	(1)
3XXX	權益總計	685,311	74	687,189	4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28,105	100	\$ 1,600,1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750,362	100	\$ 916,1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482,816</u>	<u>64</u>	<u>633,708</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267,546</u>	<u>36</u>	<u>282,473</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3,834	8	42,063	5
6200	管理費用	67,400	9	69,43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12	4	37,14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796</u>)	-	<u>27,20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9,150</u>	<u>21</u>	<u>175,848</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08,396</u>	<u>15</u>	<u>106,62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301	2	14,840	2
7190	其他收入	1,455	-	5,11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58)	-	15,131	2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4,338)	(1)	(6,094)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5</u>)	-	(<u>1,36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95</u>	<u>1</u>	<u>27,63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16,991	16	134,25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2,240</u>	<u>3</u>	<u>18,68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751</u>	<u>13</u>	<u>115,571</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	-	(\$ 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	-	1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48)	(2)	(2,48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73)	(2)	(2,38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078</u>	<u>11</u>	<u>\$ 113,185</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751	13	\$ 115,571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94,751</u>	<u>13</u>	<u>\$ 115,571</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3,078	11	\$ 113,185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83,078</u>	<u>11</u>	<u>\$ 113,185</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43</u>		<u>\$ 3.11</u>	
9850	稀 釋	<u>\$ 2.41</u>		<u>\$ 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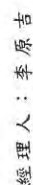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異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數 量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35,471	\$ 354,707	\$ 5,206	\$ -	\$ 182,156	\$ 7,851	\$ -	-	\$ 549,920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18,303	(18,303)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118,415)	-	-	-	(118,415)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112,000	-	-	-	-	-	152,0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0,756)	(10,756)	(10,75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255	-	-	-	-	-	1,25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15,571	-	-	-	115,57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	(2,485)	-	-	(2,38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471	394,707	118,461	18,303	161,108	5,366	(10,756)	-	687,189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	11,557	(11,55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81,857)	-	-	-	(81,85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3,099)	(3,099)	(3,09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94,751	-	-	-	94,75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	(11,648)	-	-	(11,67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471	\$ 394,707	\$ 118,461	\$ 29,860	\$ 162,420	(\$ 6,282)	(\$ 13,855)	-	\$ 685,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6,991	\$ 134,2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857	28,645
A20200	攤銷費用	209	2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96)	27,2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	(4)	(36)
A20900	財務成本	4,338	6,094
A21200	利息收入	(13,301)	(14,84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	1,38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5	11,3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13	(2,9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36
A31125	合約資產	35,481	31,50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790	(88,029)
A31200	存 貨	101,561	(27,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11	(3,346)
A32125	合約負債	(109,679)	35,93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202)	12,0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27	(13,6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4)	(1,319)
A322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1)	(2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209	138,3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569)	(47,2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640	91,0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675)	(790,42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30,682	615,9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16)	(\$ 4,1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5	1,8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28	4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089	12,6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5,923</u>	<u>(163,6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4,850	1,079,3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01,200)	(860,5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48)	(7,24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25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	(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857)	(118,415)
C04600	現金增資	-	152,000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4,550)	(9,30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133)	(6,0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1,109)</u>	<u>229,7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090)</u>	<u>(1,29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636)	155,8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2,584</u>	<u>176,7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2,948</u>	<u>\$ 332,5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附件七)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693,13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907)
加：本期稅後淨利	94,751,268
減：法定盈餘公積	(9,472,636)
減：特別盈餘公積	(6,282,2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6,664,58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	(66,265,4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399,169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八)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5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6 版)	說明
第三條	第一至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本項新增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若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七至八項略。	第一至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若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七至八項略。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5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6 版)	說明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以及顧及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至九項略。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u>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至九項略。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至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項略。	第一至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項略。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九)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3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4 版)	說明
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六億元時，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設置。</u>	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增訂
十、	本條新增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本公司違反第九條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u>	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八條增訂
九至十五	九至十五編號修改	十一至十七	編號修改